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成员为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 3 位环保行业专家组成。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淡水鱼膨化饲料 4 万吨、年产沉水颗粒鱼饲料 3 万吨、年产虾蟹颗粒饲料 2 万吨、年产虾蟹膨化饲料 1 万吨；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占地 27m×43m，主要设备包括提升机、配料系统、粉碎机、涂机、制粒机、烘干机等。）；2、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系统；3、辅助工程：办公楼、宿舍、食堂、机修房、配件房、锅炉房；4、储运工程：原料区、成品区；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等。

2、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及环评审批情况：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芜湖市繁昌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20〕21 号）。

排污许可登记：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码：91340222MA2TWA877C001W）。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日至9月3日和2025年9月22日至9月23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574.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25%。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情况，目前实际建设和环评要求的建设情况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两条颗粒饲料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5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1#膨化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5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膨化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5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1#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51m高排气筒(DA004)排放，2#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51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10m排气筒(DA006)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喷淋塔用水、配料混合用水。项目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清水回用；处理规模：300t/d)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不外排。因此，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生活污水隔油化粪池预处理，锅炉房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道，废水经管网汇入高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锅炉噪声和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噪声。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项目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和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对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247\text{g}/\text{h}\sim0.273\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475\text{g}/\text{h}\sim0.539\text{kg}/\text{h}$ ；DA003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531\text{g}/\text{h}\sim0.592\text{kg}/\text{h}$ ；DA004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374\text{g}/\text{h}\sim0.413\text{kg}/\text{h}$ ；DA005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222\text{g}/\text{h}\sim0.555\text{kg}/\text{h}$ 。因此，DA001~DA005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验收期间 DA006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1.5\text{mg}/\text{m}^3\sim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1.73\times10^{-3}\text{kg}/\text{h}\sim2.96\times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范围为未检出，排放速率范围为 $2.38\times10^{-3}\text{kg}/\text{h}\sim2.70\times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sim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0216\text{kg}/\text{h}\sim0.0394\text{kg}/\text{h}$ 。因此，DA006 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关于燃气锅炉低氮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外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172\text{mg}/\text{m}^3\sim0.288\text{mg}/\text{m}^3$,因此,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运营期间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厂区及生产车间的环保管理。加强职工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 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